



#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3258  
28 July 1993

CHINESE

## 第三二五八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93年7月28日星期三,上午11时30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 席: 戴维·汉内爵士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成员国: 巴西

藤田先生

佛得角

热苏斯先生

中国

陈健先生

吉布提

奥拉海耶先生

法国

拉德苏先生

匈牙利

布达伊先生

日本

足本先生

摩洛哥

本贾伦-图伊米先生

新西兰

基廷先生

巴基斯坦

马克先生

俄罗斯联邦

沃伦佐夫先生

西班牙

佩道耶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奥尔布赖特夫人

委内瑞拉

阿里亚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厅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上午11时45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中东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S/26111)。

主席(以英语发言):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全理事会是根据其事先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安理会成员面前有内载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的文件S/26111。安理会成员面前还有文件S/26117,内载安理会在事先磋商中拟定的一项决议草案。

我谨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文件S/26083,内载1993年7月14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根据我的理解,安理会准备对其面前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除非有人反对,否则我现在将把决议草案(S/26177)付诸表决。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 巴西、佛得角、中国、吉布提、法国、匈牙利、日本、摩洛哥、新西兰、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

主席(以英语发言): 15票赞成。决议草案因此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852(1993)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成员在磋商之后,授权我代表安理会发表以下声明:

“安全理事会成员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按照第803(1993)号决议提出的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的报告(S/26111)。

“成员们重申支持黎巴嫩在国际公认疆界内的充分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为此,他们极力主张,任何国空不得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侵犯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或进行与联合国宗旨不符的任何其他行动。

“在安全理事会根据第425(1978)号决议将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暂再延长之际,安理会成员再次强调亟需执行该决议的所有方面。他们重申全力支持《塔伊夫协定》,支持黎巴嫩政府在成功地进行重建之际继续努力巩固其本国的和平、国家统一和安全。安理会成员赞扬黎巴嫩政府与联黎部队充分协调,成功地在其本国南部恢复统治。

“安全理事会成员对黎巴嫩南部不断发生暴力事件表示关注,对平民生命的丧失表示遗憾,并呼吁所有各方自我克制。

“安全理事会成员借此机会感谢秘书长及其工作人员在这方面不断努力,并赞扬联黎部队和部队派遣国在困难的情况下为国际和平与安全事业作出牺牲和承诺。”

本声明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文号为S/26183。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了本阶段对该议程项目的审议。

上午11时50分散会。